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黃鳳娥

電話：02-29320212分機557

電子信箱：pstc030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076004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暨配當表(1925593_107600400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處107年度「新聞稿寫作研習班」第2期訂於11月8日及11月9日辦理，請貴機關依配當表遴派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策略地圖業將「提升員工政策行銷能力」列為學習成長構面重要性指標之一，為強化本府同仁政策行銷能力，藉由提升新聞稿品質，強化組織文宣能力，爰規劃辦理旨揭班期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各機關業務人員。
- 三、課程表及配當表詳如附件，研習時數6小時。
- 四、請貴單位人事人員於10月19日前至本處「臺北e大」（網址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>）之「實體班期專區」完成線上報名。
- 五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

教育局 1070926



AEAA1076048480

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副本：  2018-09-26 11:49:19

裝



訂

線

